

#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火炬〔2024〕4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火炬统计是国家统计体系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是反映工业经济形势、重大政策成效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客观基础，是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四大类调查制度，依托丰富翔实的统计数据 and 优质高效的统计信息，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数据资料和坚实信息支撑。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信息通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8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4〕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信息通信业等8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2024〕77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订了《2024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请各地方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和有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要求所有填报单位做到据实、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确保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 二、报送方式

填报单位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官网，点击“在线服务—火炬统计调查—我要办理”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行登录填报。

## 三、联系方式

### （一）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报表指标及火炬统计调查系统问题

1.统计监测与信息处 李文奇 郁帆 徐晓辰 刘祥钰

电话：010-68209044/9046/9020/9042

2.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技术问题

统计监测与信息处 技术支持

电话：010-69943997/3998

### （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生产促进中心报表指标问题

孵化体系建设处 尧志峰 李享

电话：010-68209050/9048

(三) 软件产业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报表指标问题

产业集群发展处 蔡子航 李岭

电话：010-68209152/9149

(四) 创新型产业集群报表指标问题

产业集群发展处 孙翔宇 蔡子航

电话：010-68209150/9149

(五)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报表指标问题

技术市场与成果转化处 魏颖

电话：010-68209144

(六) 技术市场报表指标问题

1. 技术市场与成果转化处 王博宇 周航

电话：010-68209144/9146

2.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系统问题 技术支持

电话：010-81047014

电话：010-68209150/9149

附件：2024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与成果转化处 魏颖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完成 2024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2024 年度火炬统计报表电子版请进入火炬中心官网“专项工作”右侧栏目“火炬统计”页面中“火炬统计报表下载”模块下载（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wjxz/yjlist.shtml>），填报时以系统报表为准。

##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7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企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和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产城融合情况、绿色发展情况和总体经济运行情况；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概况、经济概况、人员概况、研究开发项目概况、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等；国家高新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运行情况；高

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综合统计概况；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

本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1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1月1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月、12月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投资机构统计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调查时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1。

**表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4月30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15日、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同时上传扫描件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高新区管委会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p>国家高新区内: 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全部工业企业;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 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p> <p>国家高新区外: 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科技厅(委、局),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p>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p> <p>4月30日前, 各省级工信、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p> <p>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相关说明材料</p>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4	研究开发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研究开发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年快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科技厅（委、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科技厅（委、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填报年度汇总数据，并将签字盖章的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SJGZ-001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年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外需要报送签字盖章的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信、科技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 二、组织分工

1.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GZNB-005）、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P-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辖区内位于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企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

负责确定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QKB-01）；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SJGZ-001）。

3. 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月报和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火炬中心将于 2025 年 5 月组织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或电子版材料（一式一份）：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国家高新区企业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报表封面；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



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2）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还需提供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和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相关材料，包括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国家行业归口研究院所、部委认定的其他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研发分中心等的名单及证明材料；关于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报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对于其他有必要说明或证明的情况，也需要一并提供佐证材料。

####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须报送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为便于企业填报，建立了火炬统计调查企业表与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工作数据共享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完成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填报及修改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

作网完成审核工作。

##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5 个报表，分别是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情况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及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月度、年度建设发展情况、企业汇总情况、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运行发展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报告期别为月报和年报。月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 1 日至最后一日，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 月、12 月月报免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报范围、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2。

表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RJJD-01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TSJD-02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统计报表	GXJD-0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GXJD-0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基本情况	年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Y-01	创新型产业集群月度情况调查表	月报	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需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统计报表	SFJD-01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SFJD-0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骨干企业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填报年报报表（表 RJJD-01、RJJD-02）、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表 TSJD-01、TSJD-0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表 GXJD-01、GXJD-02）、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表 JQ-01、JQ-02、JQ-03、JQ-04、JQY-01）、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情况表（表 SFJD-01、SFJD-02）并进行审核。

2. 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月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报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2. 火炬中心将于2025年5月组织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组织分工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材料：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情况表、创新型产业集群情况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情况表；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或证明的材料。

###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包含 6 个报表，分别是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情况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按报告期分别为半年报和年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为半年报，其余统计报表报告期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告期别、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3。

表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FHQ-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	报告期次年2月15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2月28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的在孵（当年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	报告期次年2月15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业务管理部门于2月28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FHQJ-01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半年报表	半年报	纳入各地方业务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加速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国务院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部级（原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管理部门于7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DXYJ-01	国家大学科技园半年报表	半年报	经教育部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	报告期当年6月30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业务管理部门于7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	报告期次年3月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科技管理部门于3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生产力促进中心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科

进中心统计报表		机构概况	内全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	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内容 & 收入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业绩			

##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填报半年报报表（表 FHQJ-01、DXYJ-01）并进行审核。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工信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JSZY-01、SCL-01、SCL-03、SCL-04）并进行审核。

3. 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2. 2025年2月28日前，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将通过审核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首页签字盖章件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3. 各填报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填报完成的半年情况

调查表（表 FHQJ-01、DXYJ-01），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科技厅对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表 JSZY-01）审核无误后，于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网络平台。

#### 第四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包含 2 个报表类别，分别是技术合同登记表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为全国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中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技术流向情况、受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受让技术所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技术交易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4。

表 4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	------	------	---------



技术合同登记表	JJ-001	技术合同登记表	年报	技术合同登记单位、 技术交易机构、 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 列市、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技术市 场主管部门	次年1月15日前，技术 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直接 采集，省、自治区、直辖 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市场 管理部门于次年1月31 日前报送纸质报表。
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JJ-002	技术交易机构 概况表	年报	技术交易机构	同上	同上

## 二、组织分工

火炬中心负责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制度的组织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管辖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审核提交。

## 三、报送要求

1. 技术市场统计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或者登录火炬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orch.gov.cn>）在线服务中的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将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2. 有关省的技术合同登记分系统应于2025年1月5日前完成数据上传，并及时与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技术人员核实，按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

3. 各有关部门需将系统中“国家规定报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月31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与成果转化处，同时报送年度技术市场统计报告纸质版。